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書面質詢

"評估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的工作條件及增補性報酬"

4月28日是**國際勞工組織**訂定的**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旨在紀念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受害人,並提醒各個國家和地區,大多數工作事故和意外,以及職業病及在工作場所發生的健康問題,都可以透過採取具體措施來預防和避免。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職業病個案都與公職工作導致腰椎問題的身體風險因素有直接關係,尤其是保安部隊人員。他們因為辦公設備放置不當而令身體長時間處於不適當姿勢,例如電腦、不合適的椅子、不平衡和不合適的辦公桌、老舊的設備和擔架等,以及運作不佳的空調系統。

眾所周知,警察、消防員、海關和社會重返人員等保安部隊人員,以及醫生、護士和技術員等醫療人員,他們的工作條件都十分苛刻,可能導致精神痛苦和職業病,甚至 在極端情況下會導致自殺。

此外,保安部隊及衛生範疇人員的工作量大,經常長時間工作,並且在休息時間、休假日或假日也被召喚上班。這種情況會導致身體、心理和情緒上的嚴重疲憊,因此,急需採取有效的措施,保障這些人員的健康和福祉。

因此,有必要推出針對保安部隊人員心理健康的重要性的公共政策。而這些政策應包括心理健康方面的專門培訓,以及制定早發現協議和干預措施,以降低發生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風險。

促進保安部隊及衛生範疇人員的身心健康不僅對這些人員的福祉至關重要,也是他們有效履行維護和保障社會的職責的根本所在。為了應對這些挑戰,必須開展適當的能力建設和培訓計劃。

每天長時間面對衝突情況,加上危險活動所帶來的壓力,增加了患上精神障礙(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機會。因此,至關重要的是,相關部門要建立一個可信、公平的 系統來計算實際工作時數,不應忽略星期六、假日和其他要求工作人員上班的日子,不 論其目的為何,這些時間都應適當計算。

例如,保安部隊人員若每月實際工作 176 小時(每週 44 小時 x4 周),便有權收取增補性報酬。然而,有些部門現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是,用 176 小時 x5 天(文職人員每週的工作日數)除以當月的工作日數(即當月整月天數減去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往往導致每週工作時數多於 44 小時。

為了說明,請看以下的計算方法:176 小時 x 5 天/22 天 = 每週 40 小時。這種計算方法,即使工作人員每週工作了 44 小時,也無法正確反映星期六和星期日實際作出了的超時工作時數。

為了正確反映工作人員的工作時數,我們建議將現時的計算方法統一,用 176 小時 x 7 天,實際上即工作人員每週的上班日數。因此,計算方法必須為當月的所有天數,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以確保總小時數等於刑事偵查員每週工作時間 超過 44 小時時應工作的時數。

例如:176 小時 x7 天/22 天=每週 56 小時。由於保安部隊人員每週都要輪班工作, 因此,其工作日應以七天為基礎來計算,而不是以文職工作制度的五天來計算。

值得指出的是,任何在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出現的病假,都會被計入七天的工作時數制度內,並須按相應日數(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扣除增補性報酬。

對於保安部隊及衛生範疇人員的身心健康的討論極為重要,尤其是考慮到這些人員日常所面對的要求和挑戰。推出公共政策以開展心理健康的培訓及訂立早發現的協議,對於預防職業病和工作意外至關重要。此外,還需要有一個公平的制度來計算工作時數,確保工作人員的權利得到尊重,特別是他們之中有許多被要求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上班。

因此,至關重要的是,上至主管人員,下到工作人員的所有人,都必須認識到一個不僅能提高效率,還能促進幸福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對於能力建設及培訓計劃,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預防措施的投入不僅能使人員受益,而且亦能對向社會提供的服務的質素產生積極影響。

基此,本人要求對以下問題適時作出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解釋:

- 1. 澳門政府有否具體計劃對保安部隊人員的工作時數計算制度進行檢討及統一, 以確保 176 小時 x7 天的工作時數能公平及正確地計算,包括星期六、公眾假期 及工作日,與刑事偵查員的工作時數相一致?政府是否打算儘可能讓保安部隊 人員參與計算制度的檢討及統一的過程?
- 2. 澳門政府正在考慮採取哪些具體措施和策略來解決工作超負荷問題,改善包括保安部隊人員在內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條件,防止他們出現身體、心理和情感上的疲憊?政府打算如何確保工作人員的休息和休假時數得到遵守,以防止他們在這些時間被召喚上班?澳門政府在制定這些措施時有否考慮其他國家的最佳做法?
- 3. 特區政府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建立一套有效、可靠的保安部隊人員心理 健康支援系統?政府現時正在評估哪些身體和精神不穩定的早發現機制,以協 助保安部隊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5年4月24日